

证券代码：874215

证券简称：商城展览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监事会的议事程序和行为，确保监事会公平、公正、高效运作和有效履行监督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运用法定职权并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以及公司财务、内部控制、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监督，以保护公司、股东、职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监事应向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监事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应由公司承担。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

第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 1 人，职工代表 2 人。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四条 监事会对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具体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法规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及通知

第五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 6 个月召开一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第六条 监事会召开监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经公司各监事同意，可豁免上述条款规定的通知时限。

第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原则上以现场方式召开。必要时，可以采取视频、电话或者数者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召开。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人姓名、委托事项、有效期，并由委托人签名，代为出席的监事应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职权，监事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未履行监事职责。

受托监事应当提交书面委托书，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与会监事应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

第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监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放弃的票数)。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十五条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至少 10 年。

第十六条 对需要保密的监事会会议有关内容，与会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必须保守机密，违者公司有权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低于”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十八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专用条款的，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实施。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